|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7/1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4月22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0**日至**13**日，日内瓦**

在国际局的受理局执行业务的权利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建议有权在任何PCT缔约国的国家局执行业务的任何人，不论申请人的国籍或居所，均应有权在国际局的受理局执行业务。此种人一旦接受委托，还将有权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以及，相关时，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任何被指定进行补充检索的单位执行业务。

# 背　景

1. 2013年，国际局的受理局收到的国际申请中，根据细则83和90，申请人希望委托的代理人不明显具备办事资格的约有750份(总数的7%)。
2.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的受理局不得不将意图委托的代理人仅作为“通信地址”处理，而且即便在可能提供了委托书的情况下，也不能接受意图委托的代理人代替申请人的签名。这导致大量额外工作被用于为国际申请、与国际申请一同收到的文件及程序中以后收到的其他文件索取替换签名。
3. 一般情况是，打算委托的代理人有资格在一个国家的国家局办理业务，但该国不同于申请人是其国民或居民的国家。这些情况中，多数是原受理局发现自己无权办理申请(例如申请人既不是有关国家的国民，也不是其居民)，根据细则19.4转给国际局的。其中，90%的相关代理人本有资格在原受理局办理业务。
4. 国际局承认专业标准的重要性，但经常性地代表所有PCT缔约国办事。因此，国际局不需要一个“当地”通信地址，也不要求代理人对一种国家程序的专业知识多于对任何其他国家程序的专业知‍识。
5. 仅仅因为资格所关的是“错误”的国家局而不允许申请人委托有资格的人，实务中似无理由。给申请人和国际局双方带来的替换签名的额外工作，在实务中并不使任何人受益。

# 提　案

1. 建议按本文件附件修改细则83.1之二(a)，不论申请人的国籍或居所，向有权在任何PCT缔约国国家局(或代表任何PCT缔约国的地区局)执行业务的任何人授予在国际局的受理局执行业务的权利。
2. 和目前一样，此种人一经委托，也将有权在在国际阶段拥有职能的其他局办理业务。
3. 原则上，可以将提案局限于“细则19.4”的情况，即代理人本有资格在国际申请最初提交的局办理业务。但是，这样做的风险是有以下可能性：国际申请本可直接发给国际局的受理局，但仅仅为了用上想用的代理人，被故意提交给无权的局。这样可能造成的额外工作与提案试图消除的几乎一样多。因此，国际局不建议让执行业务的权利受到任何这样的局限。
4.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PCT/WG/7/13

附　件

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1]](#footnote-2)

目　录

[第83条 在各国际单位执行业务的权利 2](#_Toc387226855)

[83.1   [无变化] 权利的证明 2](#_Toc387226856)

[83.1之二   国际局是受理局的情形 2](#_Toc387226857)

[83.2   [无变化]  通知 2](#_Toc387226858)

[第90条 [无变化]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3](#_Toc387226859)

[90.1   [无变化] 委托代理人 3](#_Toc387226860)

[90.2 至 90.6   [无变化] 4](#_Toc387226861)

第83条  
在各国际单位执行业务的权利

83.1   [无变化] 权利的证明

国际局、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要求提供条约第49条所述的有执行业务权利的证明。

83.1之二   国际局是受理局的情形

(a)  有权在申请人是其居民或者国民，或者在几个申请人之一是其居民或者国民的任何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代表该国的局执行业务的任何人，有权在根据本细则19.1(a)(iii)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就该国际申请执行业务。

(b)  [无变化] 任何人有权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执行有关国际申请业务的，有权在国际局的任何其他工作中以及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或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执行与该申请有关的业务。

83.2   [无变化]  通知

(a)  利害相关人员声称有权在某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执行业务的，该局或者该组织应根据请求通知国际局、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或者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说明该人是否享有在该局或者该组织执行业务的权利。

(b)  上述通知应视情况对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具有约束力。

第90条 [无变化]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90.1   [无变化] 委托代理人

(a)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权在提交国际申请的国家局执行业务的人，或者如果国际申请向国际局提交，有权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执行关于国际申请的业务的人为其代理人，以代表申请人在受理局，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被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办理事务。

(b)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权在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办理事务的人为其代理人，代表申请人专门在该单位办理事务。

(b之二)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权在作为被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办理事务的人为其代理人，代表申请人专门在该单位办理事务。

(c)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权在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办理事务的人为其代理人，代表申请人专门在该单位办理事务。

(d)  根据本条(a)接受委托的代理人，除委托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可以委托一个或者多个副代理人作为申请人的代理人代表申请人：

(i) 在受理局、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任何被指定进行补充检索的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办理事务，但条件是接受委托为副代理人的人有权在国际申请提交的国家局办理事务或者有权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根据具体情况办理关于国际申请的事务；

(ii) 专门在国际检索单位、任何被指定进行补充检索的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办理事务，但条件是接受委托为副代理人的人有权在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根据具体情况执行业务。

90.2 至 90.6   [无变化]

[附件和文件完]

1.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为便于参考，某些未建议修改的条款可能一并列入。 [↑](#footnote-ref-2)